

臺北市政府「112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獎選拔」初審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二、協辦單位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- 三、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6月30日
- 四、參選條件：符合下列資格之志工團隊
 - (一)於111年12月31日前在各機關構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（政府立案）成立滿3年以上之志工團隊。
 - (二)志工團隊人數達20人以上，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，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- (三)近6年（106年至111年）未曾獲衛生福利部績優志工團隊獎勵者（獲獎紀錄公告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/公告區/最新消息，網址：[\(https://vol.mohw.gov.tw/\)](https://vol.mohw.gov.tw/)）。
- 五、推薦作業
 - (一)本府推薦名額：2個團隊。
 - (二)近6年（106年至111年）曾獲衛生福利部績優志工團隊獎勵者不予推薦。
 - (三)優先推薦曾獲本府金鑽獎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。
- 六、應備資料：
 - (一)紙本資料：推薦表、近3年(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)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函送本局。
 - (二)電子檔：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1份，請同步傳至：a20617@gov.taipei 信箱，俾利彙辦。
 - (三)書面報告請用 A4規格紙張，不超過10頁為原則（不含佐證資料），以 WORD 標楷體16字型，固定行高22pt，橫式繕打；影印文件請以 A4規格紙張，文件請裝釘整齊；照片請以4x6格式，並加註照片說明。
- 七、備註：
 - (一)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及細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6年（106年至111年）衛生福利部團隊選拔獎勵名冊之電子檔，已公告於衛生福利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(<https://vol.mohw.gov.tw/>)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 - (二)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之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揚情形。